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石英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红派息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337,3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33,800元。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意見

公司原激励对象何承斌、杨静、王荣燕、马行星、仲龙飞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1,40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7元/股。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決定。

三、关于签署石英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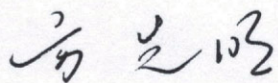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与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石英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围绕石英产业链条在上下游领域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储备优质石英产业资源，推动石英资源整合，将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目的。另外，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先明：



洪 磊：

汪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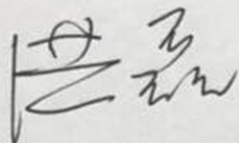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先明:

洪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汪旭东:

2018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先明：

洪 磊：

汪旭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udong' (汪旭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 年 7 月 27 日